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二章 监 事

第三条 《公司章程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同时适用于监事。

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第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。监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

第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

第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

第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，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三章 监事会

第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其中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第十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-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- 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-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- （九）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

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

第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但特殊情况下经全体监事书面一致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期限。

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召开，应说明原因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；
- （二）事由及议题；
- （三）会议通知发出的日期；
- （四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四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。因故不能出席的监事，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，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。

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。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第五章 监事会的议事程序

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

意见的前提下，经召集人（主持人）、提议人同意，也可以通过书面、视频、电话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。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，以举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进行。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。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
-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；
- （三）会议议程；
- （四）监事发言要点；
- （五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（说明具体的同意、反对、弃权票数）；
- （六）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。

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，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，整理会议记录。

第十九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决议、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。监事对会议决议、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。必要时，可以发表公开声明。

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，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、发表公开声明的，视为完全同意会议决议、会议记录的内容。

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，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、表决票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决议、会议记录等，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保存。

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在本规则中，“以上”包括本数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监事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